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第 CR2-25-0296-PCS 號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黃彬朝，男，於 199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編號為 450881199XXXXXXXXXX 及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 C8951XXXX，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桂平市麻垌鎮東岸村下岸屯 68 號，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16 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

➤ 被控觸犯：

1. 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 須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5 年 10 月 27 日於澳門。

法官

陸思媚

首席書記員

黃嘉欣